

附件

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

中电联办〔2019〕103号

中电联关于组织申报 2019年度电力创新奖的通知

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单位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,促进电力行业科技和管理水平提升,进一步调动电力工作者创新创效的积极性,2019年中电联将继续开展电力创新奖评奖工作,该奖励已列入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的《社会科技奖励目录》(0290号)。结合行业发展新形势、新要求及会员单位反馈,我们对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电力创新奖奖励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,附件1)印发给你们,请贵单位组织推荐符合申报要求的创新成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奖励范围

电力创新奖实行分类评审：

（一）电力科技创新奖：主要包括技术、信息化、标准、管理、专利等五类成果，具体奖励范围见《奖励办法》。

（二）电力职工技术创新奖：主要指电力职工在工作岗位上，通过技术革新、工艺改进、设备改造、流程再造等解决现场问题、具有实际效果和推广价值的创新成果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电力创新奖设三个奖励等级。其中，电力科技创新奖设大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电力职工技术创新奖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具体获奖比例见《奖励办法》。

三、申报和推荐

（一）各类电力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完成的涉电力领域、属于奖励范围的成果，均可申报电力创新奖。

（二）电力创新奖采取单位择优推荐的方式，接受以下单位的推荐：

1. 中电联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；
2. 与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没有隶属关系的理事单位；
3. 各省（市、区）电力行业学协会，中电联分支机构。
4. 电力职工技术创新奖可以接受各省级电力企业的推荐。其中，各省级电力企业推荐的成果原则上不超过 10 项，同一地市级单位的成果不超过 2 项。

(三) 同一成果只接受一个单位推荐。

1. 申报单位隶属于各电力集团公司的，原则上由所属集团公司推荐；如由其他单位推荐，应事先征得所属集团公司同意。

2. 没有隶属集团公司的独立申报单位，可通过各省级电力行业学协会、中电联分支机构推荐，也可直接申报。

3. 中电联理事单位只能推荐其下属单位的申报成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在“电力创新奖申报平台”(以下简称“申报平台”，登陆中电联官网 <http://www.cec.org.cn>，点击右侧“电力创新奖”栏目)，选择“电力科技创新奖”或“电力职工技术创新奖”，网上注册后方可填报。

(二)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其中：专利成果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三) 申报单位按要求在申报平台填写申报材料。需要盖章的材料，应在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后再将扫描件上传至申报平台。

其中，成果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公章，有关知识产权证明、技术评价证明和其他证明材料可提供复印件，但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以证明材料真实性。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将扫描件上传至申报平台。

(四) 电力职工技术创新奖申报成果必须以面向现场电力职工、强调技术应用、解决实际问题为主，并具有技术突破和应用创新特点；必须是职工创新的成果，大型科研课题成果不得申报；

必须是近一年内完成应用的成果。

(五) 请推荐单位做好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, 按要求推荐。

1. 从申报平台导出《电力科技创新奖推荐成果汇总表》, 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, 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前将扫描件上传至申报平台;

2. 从申报平台下载《电力职工技术创新奖推荐成果汇总表》, 填好并加盖公章后, 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前将扫描件发送至电力职工技术创新奖联系人邮箱。

3. 申报和推荐材料均不需报送纸质版。在填报过程中如遇申报平台系统问题, 请与技术支持联系。

4. 请各推荐单位将推荐联系人报名表(见附件 2), 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前发送至电力创新奖奖励办公室邮箱(chuangxinjiang@cec.org.cn), 以便及时提供申报平台账号和密码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(一) 电力科技创新奖

李晗如: 010-63415994, 13501038673

高明: 010-63414049, 18811054810

冀慧敏: 010-63415292, 13811415950

邮箱: chuangxinjiang@cec.org.cn

(二) 电力职工技术创新奖

邓锡丹: 010-63253633, 13552213059

邮 箱: zgchg@cectech.org

(三) 技术支持

王思思: 010-63414354, 13439807161

赵思雨: 010-63413753, 15040609863

附件: 1. 电力创新奖奖励办法

2. 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



附件 1

电力创新奖奖励办法

(2019 年 5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,促进电力行业科技进步,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(以下简称“中电联”)设立电力创新奖,奖励取得突出创新与贡献的电力科技成果。

中电联设立电力创新奖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,旨在鼓励电力行业加强科学研究,加快自主创新,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,促进科技成果转化,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,推动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二条 为做好电力创新奖的评选工作,根据国务院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和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》(国科发奖〔2017〕196号)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三条 电力创新奖的推荐、评审和授奖,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,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不正当干涉。

第四条 电力创新奖每年评选一次,不收取费用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奖项设置

第五条 电力创新奖根据成果情况,按电力科技创新奖、电

力职工技术创新奖实行分类评审，奖励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电力科技创新奖

1. 技术成果：主要指通过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应用推广所产生的能够显著提高电力行业生产力水平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计、新产品等，以及在建设电力工程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创新成果。

2. 信息化成果：主要指在信息、通信、工控信息安全等相关方面，对提升电力企业竞争力有明显成效的研究、创新成果。

3. 标准成果：主要指具有创新性或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电力领域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，以及由我国主导起草、国际组织发布的电力标准等。

4. 管理成果：主要指通过运用现代科学理论，或采用先进技术方法、手段等进行改进与创新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、保障电力系统安全、提升电力企业效率效益有明显作用的成果。

5. 专利成果：主要指在促进电力行业发明创造、技术创新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、取得明显效果的电力领域的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。

（二）电力职工技术创新奖

主要指电力职工在工作岗位上，通过技术革新、工艺改进、设备改造、流程再造等解决现场问题、具有实际效果和推广价值的创新成果。

第六条 电力创新奖设三个奖励等级，其中：电力科技创新奖设大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电力职工技术创新奖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获奖比例如下：

（一）电力科技创新奖大奖年度奖励数量不超过 10 项，其中：技术成果不超过 4 项，信息化成果不超过 2 项，标准成果不超过 1 项，管理成果不超过 3 项，专利成果不参加大奖评选。

电力科技创新奖一等奖年度奖励数量不超过当年推荐成果数量的 7%，二等奖年度奖励数量不超过当年推荐成果数量的 13%。

（二）电力职工技术创新奖每年奖励数量不超过当年推荐成果数量的 20%，其中：一、二、三等奖奖励数量比例为 1:3:6。

第七条 获奖成果主要完成人、完成单位数量规定如下：

电力科技创新奖大奖、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，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；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，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。

电力职工技术创新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，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。

奖励办公室根据成果的获奖等级和申报的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排列顺序，依次确定授奖单位及人员，直至额满为止。

第八条 电力创新奖申报条件、评奖标准见附件。当申报成果水平达不到奖励标准或申报成果不足时，各项奖励均可空缺。

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

第九条 中电联设立电力创新奖奖励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奖

励委员会”),是电力创新奖的最高评奖机构,由中电联及有关电力集团公司领导、业内知名专家和学者组成。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审定电力创新奖年度获奖名单;
- (二) 设立评奖组织机构,包括电力创新奖奖励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奖励办公室”)、专家评审组、评定委员会。
- (三) 裁定评奖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或异议。

第十条 奖励办公室是电力创新奖的日常工作机构,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制定、修订电力创新奖奖励办法和评奖工作方案;
- (二) 组织成果申报,接受推荐;
- (三) 负责电力创新奖评审组织工作;
- (四) 负责申报成果的形式审查;
- (五) 组织异议调查,提出处理意见;
- (六) 完成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组包括初评专家组、复评专家组、大奖评审组,主要职责是:在评审不同阶段,分别对形式审查合格成果、复评成果、大奖候选成果进行专业评价,确定成果得分。

第十二条 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根据成果得分情况,审议确定电力科技创新奖一、二等奖及电力职工技术创新奖一、二、三等奖拟获奖成果建议名单;
- (二) 根据成果得分情况,提出电力科技创新奖大奖候选成果名单。

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组成员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，长期从事相关专业科研工作或行业管理工作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；

（二）热心专业工作，能正确掌握评审标准；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，不泄漏申报成果的技术秘密；未经成果完成单位同意，不使用申报成果的保密技术，不私自翻印和截留申报材料；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不透露评审专家评审意见，不透露本人评审成果，秉公办事；

（五）坚持集体讨论，协商解决出现的矛盾和问题，拒绝一切干涉；

（六）能够本着科学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利，并对本人评审意见负责。

第十四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，当年申报成果完成人或与申报成果有利害关系人员，不得参加该成果相关评审。

第四章 申报和推荐

第十五条 各类电力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完成的涉电力领域、属于奖励范围的成果，均可申报电力创新奖。

第十六条 独立完成的成果由完成单位申报，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。

第十七条 电力创新奖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、完成单位依据贡献大小顺序排列，由申报单位填报。申报的主要完成人、完成

单位数量不得超过第七条规定的一等奖最多授奖人数、授奖单位数量。

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作为成果完成单位。

第十八条 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成果，已获国家级或省、部级奖励的成果，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、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成果，争议未解决的成果，不得申报电力创新奖。

已解密的国防、国家安全领域的成果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，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，方可申报。

第十九条 曾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及同类别奖励的成果、曾获全国性行业协会奖励的成果、曾获电力创新奖的成果不得申报。

往年申报过电力创新奖而未获得奖励的成果，如无实质性新进展，不得再次申报。

同一成果不得同时申报本年度其他全国性行业学协会同类奖项。

第二十条 电力创新奖采取单位择优推荐的方式，接受以下单位的推荐：

- （一）中电联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；
- （二）与理事长单位、副理事长单位没有隶属关系的理事单位；
- （三）各省（市、区）电力行业学协会，中电联分支机构。

电力职工技术创新奖还可以接受各省级电力企业的推荐。

第二十一条 同一成果只接受一个单位推荐。

(一) 申报单位隶属于各电力集团公司的,原则上由所属集团公司推荐;如由其他单位推荐,应事先征得所属集团公司同意。

(二) 没有隶属集团公司的独立申报单位,可通过各省级电力行业学协会、中电联分支机构推荐,也可直接申报。

(三) 中电联理事单位只能推荐其下属单位的申报成果。

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负责推荐材料的初步审查,有关证明、评价材料应当完整、真实、可靠。

第二十三条 电力创新奖申报和推荐的其他要求,以申报通知为准。

第五章 评审程序

第二十四条 电力创新奖实行分级评审及公示制,即形式审查、初评、复评、评定委员会审议、大奖评审、奖励委员会审定和公示程序。

第二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,主要对申报材料格式、完整性、时效性进行审核;合格的成果提交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;对不符合规定的成果,通知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,逾期不补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,视为无效申报。

第二十六条 专家评审组负责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成果进行专业评审。

初评专家组负责专业初审，采用网上评议、通讯评议、会议评议等方式进行，主要对成果创新水平、技术难度、成熟完备程度、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得分排名，确定进入复审的成果。

复评专家组负责专业复审，采用会议评议、答辩等方式，定量打分和定性分析相结合，主要对成果创新水平（包括成果的技术创新、集成创新、理论创新等）、技术难度、成熟完备程度、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、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评定委员会采用会议形式，根据专家评审组的专业评分情况，提出电力科技创新奖一、二等奖及电力职工技术创新奖一、二、三等奖成果的建议名单。

评定委员会从拟获电力科技创新奖一等奖的成果中，遴选出大奖候选成果名单，候选成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拟授奖数量的3倍。

第二十八条 大奖评审组负责大奖的专业评审，采用会议评议、答辩等方式，必要时可通过实地调研核查，对候选成果逐一进行评审，提出大奖获奖成果建议名单，提交奖励委员会。

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以现场或通讯会议方式，对电力创新奖建议名单进行审议，确定拟授奖名单，由奖励委员会主任审签。

（一）超过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奖励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议，审定结果方为有效；

(二) 大奖、一等奖成果, 须获得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;

(三) 二、三等奖成果, 须获得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(不含)以上同意。

第三十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有权对拟授奖成果提出复议申请。

提出复议申请时, 须向奖励委员会提交对复议成果新的奖励类别、奖励等级的书面复议建议和理由, 经五分之四(含)以上到会委员同意, 即按复议建议对复议成果的奖励类别、获奖等级进行调整。

第三十一条 电力创新奖评奖工作接受社会监督。拟授奖成果相关信息在中电联网站上公示,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第六章 异议处理

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奖结果有异议的, 均可在评奖结果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三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,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。无正当理由或匿名异议的, 不予受理。

参与调查、处理异议的人员, 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; 确需公开的, 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同意。

第三十四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。涉及成果的创新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, 或申报书填写不实等方面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; 对成果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,

为非实质性异议。

推荐单位及成果的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，不属于异议范围。

第三十五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处理，有关推荐单位协助。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，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，并将调查、核实情况提交奖励办公室。

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奖励办公室审核。

涉及跨单位的异议处理，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，相关推荐单位协助。

第三十六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，涉及异议的成果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及提出异议的单位、个人都应积极配合，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必要时，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专家现场调查。

成果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视同承认异议内容。

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视为放弃异议。

第三十七条 奖励办公室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查情况及处理建议，提请奖励委员会审议，并将审议结果通知涉及异议各方。

奖励委员会对异议处理作出的决定为最终结论。

第七章 奖励及罚则

第三十八条 中电联负责发布电力创新奖奖励通报。

获得电力科技创新奖大奖的成果，由中电联颁发荣誉证书、奖牌及奖金，每个成果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。

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成果，由中电联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三十九条 获奖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，撤销其奖励，由中电联追回奖励荣誉证书及奖金，并取消有关成果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一定期限内申报本奖资格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条 电力创新奖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。

第四十一条 电力创新奖奖励经费，由中电联自有资金支付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电力创新奖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电力创新奖申报条件和评奖标准

附件

电力创新奖申报条件和评奖标准

一、申报条件

类别名称		申报条件
电力科技创新奖	技术成果	(一) 申报成果须经过鉴定、评审、验收等相应评价; (二) 须经过 2 年以上的实际应用, 证明具有创新性、成熟完备、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。应提交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。 应用开始时间原则上以通过鉴定、评审、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先应用后验收的, 应在应用证明中说明, 以技术实施或工程投产之日起计算, 但鉴定、评审、验收后的应用时间应不低于 1 年。 (三) 不存在权属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。
	信息化成果	(一) 申报成果须经过鉴定、评审、验收等相应评价。 (二) 须经过 2 年以上的实际应用, 证明具有创新性、成熟完备、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。应提交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。 应用开始时间原则上以通过鉴定、评审、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先应用后验收的成果, 应在应用证明中说明, 以技术实施或工程投产之日起计算, 但鉴定、评审、验收后的应用时间应不低于 1 年。 (三) 不存在权属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。

	标准成果	(一) 标准须经过 2 年以上的实际应用, 证明具有创新性、成熟完备、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; 应用开始时间以标准施行之日起计算。 (二) 不存在权属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。
	管理成果	(一) 须经过 2 年以上的实际应用, 证明具有创新性、成熟完备、具有经济或社会效益; 应提交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。 (二) 不存在权属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。
	专利成果	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或国外专利机构授权的专利, 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 (一) 在上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期间 (以授权公告日为准) 被授予的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 (不含国防专利、保密专利)。 (二) 技术水平高, 市场前景好, 在实施中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 (三)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。 (四) 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(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专利)、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等。 (五) 未曾获得国家、省部级、全国性行业协会的专利奖励。
电力职工技术创新奖		(一) 成果应有 1 年以上的实际应用, 并取得一定成效。有验收或鉴定证明的, 应提供相关证明, 没有验收或鉴定证明的, 应提供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。 (二) 不存在权属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。

二、评审标准

奖项名称	评审标准
电力科技创新奖	大奖 成果技术在关键领域取得重大突破，自主创新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，具有先进的理念和突出的创新性，具有很强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，行业效应和社会影响巨大，经济效益显著，对促进电力行业进步有重大意义。 其中，技术类成果须经实际应用证明具有创新性、成熟完备、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	一等奖 技术成果： 技术难度大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关键技术、系统集成等方面有重大创新，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领先水平，经济效益显著，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有重大意义。工程项目成果还应当具有显著的示范作用。 信息化成果： 成果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，创新性突出，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很大推广价值，实施后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对促进我国电力行业信息化或两化融合发展有重大作用，具有发明专利。 标准成果： 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，创新性突出，标准实施后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对促进电力行业经济和发展有重大作用，企业标准成果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。 管理成果： 具有突出的创新性，对提高科技水平和生产效率、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水平有重大影响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，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推广价值，行业效应巨大。

	专利成果: 发明、实用新型专利创新性突出, 相比当前同类技术具有突出的优势, 专利技术通用性强, 外观设计专利创新性突出, 具有极强的艺术性及象征性, 产生了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, 对促进电力行业科学发展具有重大作用。
二等獎	技术成果: 成果技术难度较大, 关键技术、系统集成等方面有较大创新, 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, 经济效益明显, 对促进电力科技进步有较大意义, 工程项目成果还应当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。 信息化成果: 成果水平达到国际水平, 创新性明显, 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很大推广价值, 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, 对促进电力企业信息化或两化融合发展有重大作用, 具有专利。 标准成果: 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水平, 创新性明显, 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, 对促进电力行业经济和发展有很大作用, 企业标准成果应当具有发明专利。 管理成果: 具有较强的创新性, 对提高科技水平和生产效率、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水平有较大影响, 取得明显经济效益, 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推广价值, 行业效应较大。 专利成果: 发明、实用新型专利创新性较为突出, 相比当前同类技术具有一定优势, 专利技术通用性较强, 外观设计专利创新性较强, 具有较强的艺术性及象征性, 产生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电力职工技术创新奖	一等奖	创新成果在基层岗位工作中具有较大的推广价值，应用效果显著，创新难度大。
	二等奖	创新成果在基层岗位工作中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，应用效果明显，创新难度较大。
	三等奖	创新成果在基层岗位工作中具有推广价值，有一定的应用效果，有一定的创新难度。

附件 2

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

推荐单位			
(一) 电力科技创新奖			
联系人 1		所属部门 和职务	
手 机		办公电话	
传 真		电子邮箱	
联系人 2		所属部门 和职务	
手 机		办公电话	
传 真		电子邮箱	
... ..			
(二) 电力职工技术创新奖			
联系人 1		所属部门 和职务	
手 机		办公电话	
传 真		电子邮箱	
... ..			

中电联理事会办公厅

2019年5月16日印发

